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應用英語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開設課程系統表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後

※本表適用於110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生

		第 二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	Studies of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高級英文寫作研究	2			Research Methodolo 研究方法			Thesis 論文 Advanced English	(3)
	13,1963(36)13,11 1138				Thesis 論文	ζ	(3)	高級英文	(2)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選修	Studies of Rhetoric 修辭研究		Studies of Editing and Document Design 編輯與文件設計研究	2
	Language and Culture 語言與文化		Studies of Communication and Negotiation 溝通與談判研究	2
	Studies of Technical & Business Reading and Writing 科技與商業閱讀與寫作研究		Studies of Journalistic Editing and Writing 新聞編輯與寫作研究	2
	Studies of Sociolinguistics 社會語言學研究		Conferencing and Briefing 會議與簡報	2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中英口譯		Studies of Statistics and Assessment 統計與評量研究	2
	Advanced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進階中英口譯		Studies in Language Acquisition 語言習得研究	2
	Studies of Translation 中英筆譯研究		Studies of Practical English (I) 應用英語研究(I)	2
	Studies of Advanced Translation 進階中英筆譯研究		Studies of Practical English (II) 應用英語研究(II)	2
	Studies of Multimedia and Language Teaching 媒體與語言教學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 獨立研究 (I)	2
	Studies of Cyber English 網路英文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I) 獨立研究 (II)	2
	Studies of English Advertising 廣告英文研究	2	Studies in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影視翻譯研究	2
	Studies of Reading and Writing 閱讀與寫作研究	2	Studies in Bibliotherapy and Teaching 閱讀治療與教學研究	2

- 一、 研究生應修習畢業總學分34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其中必修4學分,選修30學分;研究生未修畢畢業總學分前,不得申請論文口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入學新生自110學年度起其修習畢業總學分降為30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 二、 研究生得依其修課暨專題研究需要,選修本校其他學院、系、所日間部或進修暨推廣部碩士班課程;其中選修學分最多採計2學科、至多4學分。
- 三、 本課程系統表經 93.06.0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回流 教育碩士生修習教師專門學科以每學期八學分為上限。
- 四、 94.4.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異動暨新增選修課程如下:獨立研究異動為獨立研究(I) 並新增獨立研究(II)。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含進修暨推廣部各授予碩士學位班隊)新生『英語檢測畢業門檻』訂為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GEPT)】,其相關配套措施為如碩二同學已考過二次未通過者,須加修「高級英文」通過方可畢業。
- 五、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研究生於申請口考前,原須提供通過英語檢定考試 CEFR C1 等級之證明,修改為 日間碩士班、夜間應用英語碩士專班僅須提供 B2 中高級 英檢門檻證明即可;自 107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六、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新增選修課程『影視翻譯研究、閱讀治療與教學研究』。

備註